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5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395-2124287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乙　　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电　　话：010-84915247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漯河市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199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开展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调查研究、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终期评估报告编制及建设过程其他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无废城市”建设基础研判工作。在编制《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之前，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调研组，对漯河市开展前期实地调研工作，开展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及问题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查城乡发展基本情况

调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状况，以及未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情况。以2025年为基准，分析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目标和趋势，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人口、产业结构、重点行业等。

（2）从城市发展角度梳理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①调查城市工业产业发展现状；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历史堆存等现状。

②调查农村发展现状；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主要农业废弃物产生、回收、利用、处置现状；农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办法、收运处理以及农村环境卫生管护机制等现状。

③调查城市发展及城市管理、城乡融合现状；再生资源、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污泥、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现状。

④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改革和试点示范情况，特别是制度、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模式创新情况。

（3）分析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

①分析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

②分析在现有社会经济和管理机制条件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对照提出的目标要求，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管理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融合，最大程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推动资源化利用保障安全处置防控环境风险的角度，梳理法规标准、政策制度、技术装备、市场经济手段、绩效评价、政绩考核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分析主要原因。

③系统研判漯河市主要类别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能力的变化趋势。

2．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文件要求编制《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方案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无废城市”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

（2）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谋划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推动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②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③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④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与全面安全管控；⑤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3）提出保障实施方案顺利实施的组织领导、资金支持、宣传引导等措施。

（4）梳理任务清单、固废清单、责任清单及进度安排。

（5）谋划漯河市“无废城市”亮点特色。

3．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工作

（1）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

（2）完成《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制，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给予评审或论证把关，形成符合漯河市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

（4）协助完成实施方案上报相关工作。

4．“无废城市”建设过程技术服务

（1）根据国家、省“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及建设工作指标体系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

（2）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省市调研会、任务部署会、过程推进会等。

（3）及时为各部门解读国家、省、市“无废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解答问题。

（4）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对各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数据采集、定期分析各项指标、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等。

（5）每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按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结和成效评估工作，提供评估总结报告；2028年底前完成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终期评估总结报告。评估内容至少包括“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总结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成效需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6）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2次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科学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无废城市”建设。

（7）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方案，指导各行业“无废细胞”创建，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8）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终期评估报告及评审前，委派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至少1名长期驻点漯河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工作需要，委派高级工程师进行技术帮扶，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增加人员的，无条件增加人员支持，并保障相应的办公条件，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9）协助甲方做好漯河市有关“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汇报材料准备工作(如汇报PPT、讲话稿等)，并协助做好“无废城市”建设期间的技术指导工作。

（10）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其他工作。

5．乙方按期提交以下成果报告

（1）《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2）《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终期评估报告》，

（3）《漯河市“十五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4）国家“十五五”无废城市申请材料。

（5）召开技术培训会议至少2次，开展至少3次“无废城市”宣传。

（6）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及评估报告。

（7）其他相关报告等。

6.成果交付及数量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成果纸质版一式四份（含报告、方案等文件、附图、附件）；报告、数据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一并交付甲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资质、工作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若乙方违约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服务期限

（一）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

（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根据采购人安排，累计现场技术服务自《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3年，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且市财政向我局完成转移支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29975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后30个工作日内且市财政向我局完成转移支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29975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3.2027年12月底前且市财政向我局完成转移支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4796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4.累计现场技术服务三年期满，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终期评估报告、市财政向我局完成转移支付后且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额的10%，即￥119900（大写人民币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六、验收

1.项目成果达到本合同“二、服务范围”要求，需要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的，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由专家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2.验收方法：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专家、相关部门等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经专家论证通过验收，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七、知识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返还已收到的项目资金，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订地点：漯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5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2026年06月10日所递交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1199000.00元

项目负责人：杨文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8年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6年06月10日